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佳恬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  
電子信箱：a00231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4446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003236\_11114446500\_1\_4003236\_11114446500\_1.pdf、  
4003236\_11114446500\_1\_4003236\_11114446500\_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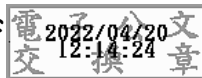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，應落實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應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）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（構）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（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）。
- 三、檢送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系統填報請詳見平臺系統操作手冊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06-243516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